

# 人事服務GOGOGO 電子報

## 本期摘要

- 【嘉義縣政府員工防疫原則】不分你我，三不五時
- 【員工協助專區】補足6種護腦營養素，隨時為大腦充電...
- 【法規看過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就公私立學校年資併計逾法定最高採計上限時之年資取捨、111年總放假日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10年度升官等訓練檔期調整、放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本府及所屬機關工作人員請領專案加班費不受限制...
- 【人員在這裡】陳建良等12人異動。
- 【心得分享】《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甘苦》談心得分享。

## COVID-19 疫情警戒，請共體時艱以對抗疫情：

### 1、落實「三不」原則

(1) 購餐外帶不內用：避免飛沫或接觸傳染，員工用餐應採外帶方式且不得共餐。

(2) 身體不適不上班：發生呼吸道不適症狀或有發燒之情形，應請假在家不得上班，各單位主管應從寬認定給假。

(3) 暫不移動不返鄉：全國疫情警戒提升三級期間，除通勤上班者外，暫時取消跨縣市之移動及返鄉；如有必要應向單位主管報備，返回辦公時應通報並落實個人健康監測。

### 2、謹守「五時」原則

(1) 時時佩戴口罩：員工不論外出或辦公時應全程佩戴口罩，守護自己保護他人。

(2) 時常清洗雙手：落實個人雙手清潔，以降低感染風險。

(3) 時常清潔個人辦公區域：個人辦公區域每日應進行清潔消毒，以落實辦公室環境衛生管理。

(4) 隨時監測自我健康情形：員工對於個人健康情形應提高覺察，身體若有不適，應請假休息或安排就醫。

(5) 隨時注意最新疫情資訊：員工對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疫情訊息或防疫措施，應主動掌握，並留意涉及自身承辦業務者且隨時因應。

## 嘉義縣政府員工防疫原則

『不分你我 三不五時』



### 三不：

- 購餐外帶不內用
- 身體不適不上班
- 暫不移動不返鄉

### 五時：

- ◎時時配戴口罩
- ◎時時清洗雙手
- ◎時常清潔個人辦公區域
- ◎隨時監測自我健康情形
- ◎隨時注意最新疫情資訊

「防疫期間 共體時艱 請為自己也為大家負責」  
縣長 翁章梁 關心您

# 員工協助專區

你累了嗎？還是常常覺得精神不繼，補足6種護腦營養素，隨時為大腦充電：

1. Omega3：維持腦經細胞膜的穩定，如：鮭魚、黑芝麻、核桃、亞麻仁油。
2. 維生素B12：避免腦神經系統病變，如：動物肝臟、魚貝類、蛋黃、肉類。
3. 吡哆素（維生素B6）：協助生成神經傳導物質，如：海鮮類、香蕉、菠菜。
4. 維生素B9（葉酸）：防止記憶中樞神經細胞退化，如：空心菜、茼蒿、黑豆、柑橘類、毛豆。
5. 鎂：紓緩神經系統過度活躍，如：綠葉蔬菜、全穀類、堅果類、黃豆。
6. 鋅：協助神經細胞修補及生長，如：牡蠣、肉類、糙米、南瓜籽、堅果。



# 法規看過來

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於**107年7月1日**施行後，就公私立學校年資併計逾法定最高採計上限時之年資取捨部分，放寬為「公立學校教師辦理退休且有併計私立學校任職年資者，如併計後逾年資採計上限，其公立學校、私立學校年資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未取捨者，由審定退休案之主管機關逕以優先採計公校年資審定之」，並溯自**107年7月1日**生效。

- 0 1 查退撫條例第15條第3項、第42條及第55條第1項規定略以，該條例施行後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之教職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30年。連同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40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42年；辦理撫卹者，最高採計40年；辦理資遣者，準用擇領一次退休金規定，最高亦採計42年。另同條例第7條規定，併計曾任98年12月31日以前未核給退離給與之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時，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仍最高採計30年，連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採計上限，亦應按所擇領之退休金種類，分別為前揭規範；至如併計曾任99年1月1日以後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時，因該段年資屬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確定提撥制，且私校退撫條例亦無給與上限規定，爰不納入採計上限規範。
- 0 2 現行公私立學校年資併計逾法定最高採計上限時之年資取捨部分，於公立學校退休優先採計公立學校年資，在私立學校退休優先採計私立學校年資規定，容有檢討空間，爰參照現行退撫條例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併計逾年資上限者，由當事人自行取捨規定之精神，放寬為「公立學校教師辦理退休且有併計私立學校任職年資者，如併計後逾年資採計上限，其公立學校、私立學校年資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未取捨者，由審定退休案之主管機關逕以優先採計公校年資審定之」，又為公平處理年資取捨規定，配合退撫條例施行日期，溯自**107年7月1日**生效。  
（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14594A號函）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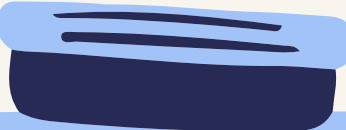
## 111年總放假日數115日，3日以上之連續假期（含例假日）計7個，分別如下：

- 0 1 開國紀念日（110年12月31日至111年1月2日，共3日）。
- 0 2 農曆除夕及春節（1月29日至2月6日，共9日，並於1月22日補行上班）。
- 0 3 和平紀念日（2月26日至28日，共3日）。
- 0 4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4月2日至4月5日，共4日）。
- 0 5 端午節（6月3日至6月5日，共3日）。
- 0 6 中秋節（9月9日至9月11日，共3日）。
- 0 7 國慶日（10月8日至10月10日，共3日）。

（行政院110年5月28日院授人培字第1103001945號函）

3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10年度升官等訓練檔期調整如次：

- 0 1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第1梯次調整為9月13日至10月8日；第2梯次調整為10月12日至11月5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6月7日公訓字第1102160191號函）
  - 0 2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第1梯次調整為9月27日至10月22日；第2梯次調整為10月25日至11月19日；第3梯次調整為11月22日至12月17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6月7日公訓字第1102160190號函）
  - 0 3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第1梯次（警察人員及海巡人員）調整為111年1月3日至1月28日；第2梯次（消防人員）調整為111年1月3日至1月28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6月11日公訓字第1102160195號函）
- 

4

**放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本府及所屬機關工作人員請領專案加班費不受「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第4點至第7點規定限制，並溯自109年1月20日生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函略以，為慰勉參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人員之辛勞，各機關實際辦理防治工作人員（含簡任以上首長、副首長），防疫期間得覈實支給專案加班費，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4點第1項及第5點有關時數及人員規定之限制。爰依前開規定放寬旨揭人員專案加班費不受「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第4點至第7點規定限制，並溯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日（109年1月20日）生效。

（本府110年6月9日府人福字第1100133607號函）

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十一點及「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二點。**

0 1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十一點：

基礎訓練期間如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致無法進行全程實體訓練或測驗時，保訓會得視實際需要，在不牴觸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前提下，酌予調整該年度測驗成績項目及其百分比、專題研討方式及測驗實施方式等事項，公告並通知受訓人員。

0 2 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二點：

薦升簡、正升監、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期間如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致無法進行全程實體訓練或測驗時，保訓會得視實際需要，在不牴觸相關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等規定前提下，酌予調整該年度案例書面寫作與測驗成績項目及其百分比、專題研討方式及測驗實施方式等事項，公告並通知受訓人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6月9日公評字第11022601012號函）



## 6

**本府暨所屬機關防疫慰勞方案業於110年6月10日核定，相關內容擇要說明如次。**

- 0 1 適用對象：以本縣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人員為原則，其他機關單位得視需求，簽奉核准後，比照辦理。
- 0 2 方案一「提高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額度」：自111年起警消外勤人員超勤加班費增加支給1,000元。
- 0 3 方案二「專案加班費核實發給」：支領超勤加班費以外之其他執行防疫工作人員，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時間所生之加班費，均按實際需要覈實發給，不受每人每月不超過四十小時之限制。
- 0 4 方案三「防疫工作慰勞金」：發給機關用以購置防疫用品、慰勞用品、獎勵品、加菜金、其他與防疫或慰勞有關之物資用品。
- 0 5 方案四「防疫人員受隔離或致感染慰問金」：因執行公務與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屍體或疑似感染者接觸，而受隔離或致感染之人員，發給受隔離或致感染慰問金（受隔離3萬元；感染10萬元）。  
（嘉義縣政府110年6月10日府人考字第1100136346號函）

## 7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未完成核銷之109學年度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觀光旅遊額度，得列屬自行運用額度。**

因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致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未便於109學年度結束前請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之觀光旅遊額度，為配合防疫政策及兼顧是類人員請領休假補助費之權益，爰放寬請領休假補助費規定。

（教育部110年6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1449號函）



# 人員在這裡



110年6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陳建良	建設處道路管理科科长	水利處水利行政科科长 1100601	曾富香	水利處水利行政科科长	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副處長 1100601
曾章凱	雲林縣北港國中組長	民政處宗教禮俗科科員 1100601	廖婉婷	主計處帳務檢查科科員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科員 1100615
林永福	本府參議	自願退休 1100615	秦郁晴	水利處技正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幫工工程師 1100615
陳蓉樺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科員	教育處幼兒教育科科員 1100616	胡凱傑	綜合規劃處管制考核科書記	綜合規劃處管制考核科辦事員 1100617
黃俞強	水利處水利工程科技士	水利處技正 1100617	方睿逸	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勞資關係科科員	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專員 1100621
楊趙睿君	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科員	教育處運動發展科科員 1100625	黃崇瑜	農業處農林作物科技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技士 1100628



# 《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甘苦談》 — 本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併中林國民小學） 人事室主任 鄭幃聰

面對從人事單位的承辦人轉換為主管職務，「單位間的橫向溝通」、「顧客導向的任務推展」及「角色轉變的思維向度」是與既往經驗差異較大的部份，茲以黃前人事長對人事人員的期勉為基礎，分享心得如次：

## 一、人事人員的尊嚴來自專業

(一)熟稔人事法令：當代公部門人力結構日趨多元，人力資源管理宜以客觀釐清並確保各類人員權益為前提，配合機關屬性公正調和人事制度，藉此提升人事單位於組織內之信任感，並收政策說服之效。

(二)折衝多元人力結構：國民小學係屬專業教師為主體，輔以行政職員為幕僚之專業型組織，教師首重彈性教學，職員則奉法制課責為主臬，二者核心價值相悖，惟任務目的均以校務順行為目標。爰此，人事人員本宜內方外圓之精神，於業管範圍內提供合法邊界，務實尋求橫向共識，進而調和單位間之任務分工，促進團隊建立。

## 二、專業的靈魂來自關懷與服務

(一)強化以宣導為核心之人事服務：業務推行宜以同理心為基礎，有效溝通為手段，溝通時點尤以事前宣導爭取支持為優，勝於產生誤解後之說明補救。





(二)顧客導向之流程設計：組織內各類授益性處分(措施)之申請，建議依要件設計簡明表單方式辦理，如設計在職進修、公傷假等申請表件；另建議包裹式(單一窗口)之管理措施，如整合資訊、出納等單位需求，建立「一袋走(內含資安宣導單、健保眷屬單等新進人員應填資料)」員工到離職流程，型塑友善感動之公務環境。

初任教育機構人事主管，猶記剛報到時對教育人員人事業務的陌生，往後除積極填補教育法規之專業職能外，覺察到業務推行的心態上更需調整，體認到幕僚單位存在的價值，是協助機關學校能穩健效率的實現組織功能，而非自縛於業管法規衍致更多的問題。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yilinglin@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林建忠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林怡伶  
編輯小組：李妍儀、詹佳穎、劉怡岑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8445 傳真：05-3622701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芝怡  
電 話：02-7736-6368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0001459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公校退撫條例)於107年7月1日施行後，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職年資，於辦理或重行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併計年資之採計上限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查教師法第37條及私立學校法第63條、第66條規定略以，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除已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合先敘明。
- 二、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職年資，於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併計年資之採計上限：
  - (一)查公校退撫條例第7條規定略以，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具98年12月31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者，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0/05/19



1100117056

無附件



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按，即仍有最高採計上限，核計最高基數係以總數61個基數為限【即30年】，符合增核退休給與規定者，以總數81個基數為限【即40年】）；具99年1月1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者，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按，即已無最高採計上限）。

(二)查公校退撫條例第15條第3項、第42條及第55條第1項規定略以，本條例施行後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之教職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30年。連同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40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42年；辦理撫卹者，最高採計40年；辦理資遣者，準用擇領一次退休金規定，最高亦採計42年。

(三)據上，公校退撫條例第15條第3項及第55條第1項已明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任職年資之最高採計上限，爰其依同條例第7條規定，併計曾任98年12月31日以前未核給退離給與之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時，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仍最高採計30年，連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採計上限，亦應按所擇領之退休金種類，分別為月退休金40年、一次退休金(含資遣)42年以及辦理撫卹者40年；至如併計曾任99年1月1日以後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



裝  
訂  
線

時，因該段年資屬個人退撫儲金專戶之確定提撥制，且私校退撫條例亦無給與上限規定，爰不納入採計上限規範。

(四)至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於退休、資遣後，再任私立學校時，原已依法領取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年資，應與依公校退撫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之年資合併計算，並受前開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茲因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年資併計相關法規係自85年10月4日施行，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爰本規定僅限於85年10月4日後自私立學校退休、資遣再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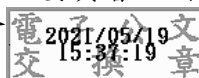
三、另有關公私立學校年資併計逾法定最高採計上限時之年資取捨部分，審酌教師法有關公私立學校年資併計之立法意旨，係為使教師於公私立學校互轉時年資不致流失。惟校長、教師於辦理退休、撫卹時，仍係依其最後身分所適用之退撫法律，據以採計最後身分之任職年資。有關相關年資採計之上限，現行公、私立學校退撫制度設計不同，公立學校部分，不論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年資採計上限，至私立學校部分，則僅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之年資有採計上限規範。現行於公立學校退休優先採計公立學校年資，在私立學校退休優先採計私立學校年資規定，容有檢討空間，爰參照現行公校退撫條例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併計逾年資上限者，由當事人自行取捨規定之精神，放寬為「公立學校教師辦理退休且有併計私立學校任職年資者，如併計後逾年資採計上限，其公立學校、私立學校年資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未取捨者，由審定退休案

之主管機關逕以優先採計公校年資審定之」，又為公平處理年資取捨規定，配合公校退撫條例施行日期，溯自107年7月1日生效。

四、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於107年7月1日後退休生效且併計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後逾採計上限，並經本部或各主管機關核定優先採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年資者，得於採計上限範圍內重行具結選擇採計之公、私立學校退休年資。請轉知所屬通知符合前開規定之退休教師，於本函發文日期起3個月內，如經當事人評估有提出變更採計年資之需要，得依退休申請程序提出重行審定退休年資之申請。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併復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7月16日新北教人字第1071355334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2397-9298#510  
E-Mail：a33759238@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030019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D006787\_1\_28100031163.pdf)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111年（西元2022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  
日曆表」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之1規定略以，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復依「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如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一律調整放假，除特殊情形者外，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
- 二、111年全年365日，總放假日數115日，連續假期（含例假日）包括開國紀念日（3日）、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9日）、和平紀念日（3日）、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4



日)、端午節(3日)、中秋節(3日)及國慶日(3日)，其中紀念日及節日之補假、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如下：

- (一)開國紀念日連假為110年12月31日(星期五)至1月2日(星期日)：開國紀念日(1月1日)適逢星期六，於110年12月31日(星期五)補假。
- (二)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為1月29日(星期六)至2月6日(星期日)：農曆初三(2月3日)為星期四，2月4日(星期五)調整放假，並於1月22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 (三)中秋節連假為9月9日(星期五)至9月11日(星期日)：中秋節(9月10日)適逢星期六，於9月9日(星期五)補假。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陳龍智  
電話：02-82367122  
電子信箱：0234@cspt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1021601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本（110）年度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檔期調整如說明，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土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本年5月19日起，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準則及規範，將滾動式調整訓練相關事宜。國家文官學院並將於各梯次開訓前6週函發調訓通知，函內將詳細明列訓練方式、評量項目及方法等，俾維護受訓人員任用、陞遷之權益，確保受訓人員健康及降低國內防疫負擔，本年度委升薦訓練檔期調整如下：

（一）第1梯次：原訂於本年6月28日開訓，調整為9月13日開訓、10月8日結訓。

（二）第2梯次：原訂於本年8月23日開訓，調整為10月12日開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0/06/07



1100133188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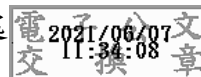


訓、11月5日結訓。

- 二、為維護受訓人員權益，如因檔期調整有更換梯次需求者，請於文到14個工作日內，至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nacs.gov.tw/>) /最新消息下載變更訓練梯次申請表，逕向國家文官學院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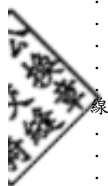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本會參事室、培訓評鑑處、培訓發展處



裝

訂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李若華  
電話：02-82367123  
電子信箱：m84104@cspt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1021601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本（110）年度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檔期調整如說明，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本會110年5月14日公訓字第11021601651號函諒達。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土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本年5月19日起，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準則及規範，將滾動式調整訓練相關事宜。國家文官學院並將於各梯次開訓前6週函發調訓通知，函內將詳細明列訓練方式、評量項目及方法等，俾維護受訓人員任用、陞遷之權益，確保受訓人員健康及降低國內防疫負擔，本年度薦升簡訓練檔期再次調整如下：

（一）第1梯次：原訂於本年7月26日開訓，調整為9月27日開訓、10月22日結訓。



(二)第2梯次：原訂於本年9月27日開訓，調整為10月25日開訓、11月19日結訓。

(三)第3梯次：原訂於本年10月25日開訓，調整為11月22日開訓、12月17日結訓。

二、為維護受訓人員權益，如因檔期調整有更換梯次需求者，請於文到14個工作日內，至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nacs.gov.tw/>) /最新消息下載變更訓練梯次申請表，逕向國家文官學院提出申請。至於依前次訓練檔期提出變更梯次申請者，因訓期已有變更，如仍有變更梯次需求，請依本次調整後訓練檔期，重新提出申請。

三、又本年度薦升簡訓練檔期延後，各機關倘有業務及用人需要，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3項規定，以先升後訓方式辦理。至於先前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人員，倘有因上開檔期調整，致未能於1年內或回國服務後1年內補訓者，因屬不可歸責之特殊事由，得依銓敘部92年5月30日部法二字第0922252306號書函釋，於本會所規劃辦理之訓練檔期內予以補訓完竣，爰請優先安排該等人員參加第1梯次訓練。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最高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北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嘉義縣議會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本會參事室、培訓評鑑處



裝

訂

線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鄭淑菁  
電話：02-82367113  
傳真：02-82367129  
電子信箱：shuching0616@cspt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10216019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本（110）年度辦理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檔期調整如說明，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土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本年5月19日起，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準則及規範，本會將滾動式調整訓練相關事宜。國家文官學院並將於開訓前6週函發調訓通知，函內將詳細明列訓練方式、評量項目及方法等，俾維護受訓人員任用、陞遷之權益，確保受訓人員健康及降低國內防疫負擔，本年度佐升正訓練檔期，經本會函詢各協辦機關意見，調整期程如下：

（一）第1梯次（訓練對象為警察人員及海巡人員）：原訂於本年7月5日開訓，調整為111年1月3日開訓、1月28日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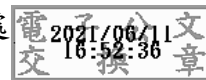
訓。

(二)第2梯次(訓練對象為消防人員)：原訂於本年8月23日開訓，調整為111年1月3日開訓、1月28日結訓。

二、為維護受訓人員權益，受訓人員於開訓前，如因故無法參訓時，由報送該員參訓之遴選機關所列備選人員遞補參訓。前揭情形，請各遴選機關儘速於開訓日(按：111年1月3日)之1週前告知遞補人員準備參訓，並函知本會及國家文官學院。

正本：海洋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本會參事室、培訓評鑑處、培訓發展處



裝

訂

線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  
1號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科員 劉怡岑

電話：05-3620123#8387

電子信箱：shauna777@mail.cyhg.gov.tw

受文者：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00133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放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本府及所屬機關工作人員請領專案加班費不受「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第4點至第7點規定限制，並溯自109年1月20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函辦理。
- 二、依該總處上開函示略以，為慰勉參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人員之辛勞，各機關實際辦理防治工作人員（含簡任以上首長、副首長），防疫期間得覈實支給專案加班費，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4點第1項及第5點有關時數及人員規定之限制。爰依前開規定放寬旨揭人員專案加班費不受「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第4點至第7點規定限制，並溯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日（109年1月20日）生效。
- 三、本府各處因辦理防疫相關工作加班之人員，請於本府差勤電子表單系統登錄「一般加班」，並填報加班事由為「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後，洽請本府人事處（退休福利科）修正為「專案加班」；至本府所屬各機關則請逕依規定秉權責覈實認定，免報府核備。



正本：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參議辦公室、秘書辦公室、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  
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縣長翁幸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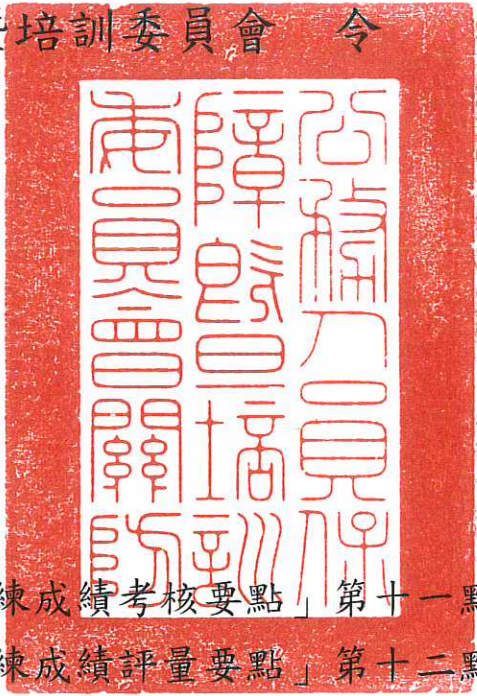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公評字第1102260101號  
附件：如文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十一點及「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十一點及「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二點

主任委員 **郝培芝**

裝

訂

線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黃郁芬  
電話：(02)8236-6975  
傳真：(02)8236-6969  
電子信箱：anja0560@cspt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公評字第11022601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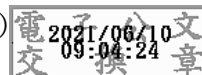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22601012A0C\_ATTCH7.pdf、22601012A0C\_ATTCH1.pdf、  
22601012A0C\_ATTCH2.pdf、22601012A0C\_ATTCH3.pdf、22601012A0C\_ATTCH4.  
pdf）

主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十一點及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二  
點，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公評字第  
110226010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規  
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應各項法定訓練期間遭遇天災、癘疫或突發事件，致無法進行全程實體訓練或測驗之情形，新增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其考核及評量方式等相關措施，爰修正旨揭考核要點及評量要點。
- 二、相關資料均刊登於本會網站（<https://www.csptc.gov.tw>）「培訓最新消息」及「法規及函釋」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含附件)、本會培訓發展處(含附件)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0/06/10



1100136238

有附件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  
1號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科長 葉威廷

電話：05-3620123轉8406

電子信箱：yawatin@mail.cyhg.gov.tw

受文者：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136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核定本府暨所屬機關防疫慰勞方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目的：為慰勞執行防疫工作相關單位人員之辛勞，並落實本府照顧基層員工之責任，爰實施旨揭慰勞方案。
- 二、適用對象：除有特別限定適用對象外，係以下列本府暨所屬機關編制內人員為原則。
  - (一)本縣警察局人員。
  - (二)本縣消防局人員。
  - (三)本縣衛生局人員。
  - (四)本縣環保局人員。
  - (五)除前揭各款人員外，倘有從事防疫相關工作之公務人員及其他非編制內人員，各機關單位得視需求，簽奉核准後，比照辦理。
- 三、具體實施方案：
  - (一)「提高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額度」
    - 1、適用對象：本縣警察局及消防局支領超勤加班費人員。
    - 2、實施日期：自111年起實施。
    - 3、具體內涵：每月超勤加班費增加支給1,000元，由原支領13,000元，增加至14,000元。
  - (二)「專案加班費核實發給」：
    - 1、適用對象：前揭支領超勤加班費以外之其他執行防疫工

作人員。

- 2、具體內涵：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時間所生之加班費，依「嘉義縣政府各單位加班費請領處理原則」規定，係屬「專案加班」性質，均按實際需要覈實發給，不受每人每月不超過四十小時之限制。

(三)「防疫工作慰勞金」

- 1、具體內涵：為慰勉前揭機關人員於防疫期間執行防疫工作之辛勞，發給機關「防疫工作慰勞金」，並由各機關自行統籌運用。
- 2、用途：發給機關用以購置防疫用品、慰勞用品、獎勵品、加菜金、其他與防疫或慰勞有關之物資用品，不得直接以現金方式發給個人。各機關實際得動支金額詳如附表。

(四)「防疫人員受隔離或致感染慰問金」

- 1、具體內涵：因執行公務與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屍體或疑似感染者接觸，而受隔離或致感染之人員，發給受隔離或致感染慰問金。
- 2、發給標準：受隔離者發給3萬元；感染確診者發給10萬元。

四、經費來源及支用方式：

- (一)「提高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部分：由警察局及消防局編列預算自111年起實施。
- (二)「防疫人員受隔離或致感染慰問金」部分：由服務機關檢具隔離通知書（證明）或診斷證明書，向本縣社會局仁愛基金專戶申請支領。
- (三)「防疫工作慰勞金」及「專案加班費」部分：由各機關110年相關預算項下支應。倘有不足者，依會計程序申請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

正本：嘉義縣警察局、嘉義縣消防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府首長室（含附件）、嘉義縣政府主計處（含附件）、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含附件）、嘉義縣社會局、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主計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衛生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社會局、嘉義縣消防局、嘉義縣警察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除外）、人事處退休福利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縣長翁季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嘉義縣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  
「防疫工作慰勞金」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金額
消防局	140,000
警察局	240,000
衛生局	400,000
環保局	250,000
合計	1,030,000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柯乃綺  
電 話：04-37061534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14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71449A00\_ATTCH1.pdf)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有關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未完成核銷之109學年度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觀光旅遊額度，得列屬自行運用額度，請查照。

說明：

- 一、茲因疫情指揮中心於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後，多次籲請民眾減少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致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未便於109學年度結束前請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之觀光旅遊額度。
- 二、為配合防疫政策及兼顧是類人員請領休假補助費之權益，爰放寬公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請領休假補助費規定如主旨，並請各主管機關及學校加強宣導。
- 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7條規定準用公立學校兼行政職務教師請領休假補助費者，亦依前開規定辦理。
- 四、檢附「補助總額調整」使用者手冊供參考運用，該手冊亦

電子文  
文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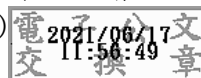
9



得至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下載(<https://travel.nccc.com.tw/chinese/news/news.htm>)。如有補助總額調整操作相關疑義(含教師已請領部分觀光旅遊額度無法由機關自行改列者)，得洽各發卡銀行國民旅遊卡客服專線協助處理。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交通部觀光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玉山銀行、中信商銀、聯邦銀行、永豐銀行、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本部人事處、本部國教署人事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